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0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守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8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守傑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更正為「……錢包1只【價值新臺幣（下同）4,000元，內有現金7,000元及證件4張】，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蔣守傑（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有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不良，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財物其中錢包1只、證件4張，業經發還告訴人戴珮如領回，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贓物領據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其前經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錢包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及證件4張】，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其中錢包1只及證件4張，業經扣案並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無庸再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至未扣案現金7,000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5834號

被 告 蔣守傑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蔣守傑於民國113年9月2日19時59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03 ○○○路000號前，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
04 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除，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5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開啟該機車置車箱，徒手竊取戴珮
06 如所有置放於該置物箱內之錢包1只【內含現金新臺幣(下
07 同)7,000元及證件4張】，得手後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8 型機車逃離現場。嗣戴珮如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09 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嗣民眾拾獲該只錢
10 包送交警方處理，經警通知戴珮如領回該只錢包(內含證件4
11 張，已發還予戴珮如)。

12 二、案經戴珮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一)被告蔣守傑於警詢時之自白。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戴珮如於警詢之證述。

17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等。

18 (四)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19 (五)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20 (六)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
21 堪以認定。

22 二、所犯法條：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4 (二)被告所竊取之現金7,000元，乃被告於本件之犯罪所得，復
25 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6 沒收。

27 (三)至告訴意旨雖指稱被告尚有竊取中獎發票(中獎金額200元)1
28 張云云，然告訴人並未具體舉證或提出任何證據為佐，且觀
29 之卷存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無法看出被告有拿取發票之影
30 像，亦無其他證人或證據可證被告有竊取該發票之事實，就
31 此部分並無其他證據得以補強告訴人之指述，自難為不利於

01 被告之認定。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
02 處刑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
03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